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302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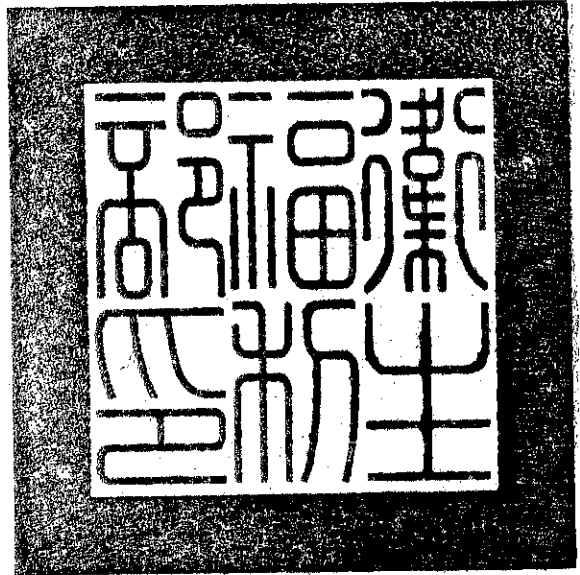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6039808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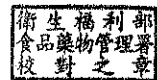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內衛藥製字第04090號品名「孟表多400公絲片劑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訂

線

副本：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 林 奏 延

105. 7. 20

第一頁 (共一頁)

